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上证公函【2016】0374号函中有关问题的 专项意见

##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我所）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核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进行认真核对，针对该函第二项、第三项问题形成书面专项意见如下：

**第二、请公司核实上述有关人员反映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是否属实。如属实，请披露公司2016年度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发生的时间、发生的背景，以及未及时公告的原因。**

经我们现场审计中发现2016年3月18日，民生银行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划走5091.66万元用于清偿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本息。经过对银行询证，我们未发现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经过询问股份公司管理层，管理层亦表示未对该笔借款提供书面担保。管理层解释集团公司为了偿还2015年度发生的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余额，向民生银行申请委托贷款5000万元，在2016年4月20日公司提供给我们的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民生银行出具的“承诺函”中显示该笔5000万款项虽已偿还至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上，但其使用是受到该“承诺函”限制的，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该笔委托贷款到期后，银行随即将此款项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账上划出且银行回单上明确显示此笔款项划出是用于偿还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因此，我们认定上述5091.66万元构成了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质性资金占用。2016年4月25日，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将上述5091.66万元归还至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此前公司申请将2015年年报的披露时间由2016年4月13日延期至同月30日。请公司核实并披露申请延期的具体原因、与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有关以及资金占用事项是否会影响年报的按期披露等。**

我们于2016年3月末收到公司延期披露年报的通知，据公司解释，公司申请延期披露年

报的原因是公司子公司较多，且分布在广东、湖南、柳州市以及柳州市下辖的鹿寨县等多地，审计工作量大且费时间，同时4月2-4日是清明节法定假日，8-11日又是广西政府规定的三月三法定假日，而公司在初次预约年报时没有仔细注意到广西区内专属的“三月三”法定假期，未能预判到假期对审计工作进度的影响。公司原来预约的年报披露时间是4月13日，3月31日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无法在预定的日期完成年报的相关工作，故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延迟公司年报至4月30日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25日

